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65號

原告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

訴訟代理人 廖維彥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鄧光明等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原聲請支付命令經被告異議視為起訴，未據繳納全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842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0萬8,596元，扣除前已繳納聲請費500元尚應補繳80萬8,0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 
民事第一庭法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 
書記官 官佳潔